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 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天瑞仪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 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瑞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接受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 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 业化	6, 900	6, 900	229. 91	2, 672. 92	38. 74%
研发中心	9, 000	5, 000	1213. 03	3, 839. 54	76. 79%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 建设	11, 500	11, 500	226. 02	2, 239. 72	19. 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 400	23, 400	1, 668. 96	8, 752. 18	_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新产品推广未达到预期,市场推广放缓。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瑞仪器延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天瑞仪器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李毅
	彭果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